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中融基金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融基金100%股權及與上海融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與中融信託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融信託同意出售中融基金的51%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與上海融晟及中融信託簽署相關協議，收購其所持有的中融基金24.5%、51%股權。目前，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仍處於質押狀態，本公司將根據該部分股權的質押解除情況決定是否受讓該部分24.5%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本公告日期，中融基金由中融信託及上海融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融基金51%股權；待向上海融晟收購中融基金49%股權的交易完成後，中融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及向上海融晟收購中融基金49%股權的交易預計在12個月內進行且彼此有關連，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融基金100%股權及與上海融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書面通知，確認本公司成為中融信託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權的受讓方。競價成交價款為人民幣150,378.9213萬元。同日，本公司與中融信託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融信託同意出售中融基金的51%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與上海融晟及中融信託簽署相關協議，收購其所持有的中融基金24.5%、51%股權。目前，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仍處於質押狀態，本公司將根據該部分股權的質押解除情況決定是否受讓該部分24.5%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本公告日期，中融基金由中融信託及上海融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融基金51%股權；待向上海融晟收購中融基金49%股權的交易完成後，中融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2023年2月16日

訂約方

- (i) 中融信託(作為轉讓方); 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融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

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按照產權交易規則確定本公司為中融信託所持中融基金51%股權的受讓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融信託同意出售中融基金的51%股權。

代價

中融基金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0,378.9213萬元，即按照產權交易規則確定的中融基金51%股權的掛牌底價成交，該等代價參考經國資評估備案確定的評估報告。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擬收購中融基金100%股權資產評估項目事宜已完成國資評估備案(編號：錫國聯評備字(2023)3號)。根據評估備案結果，中融基金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269,900萬元，較評估初值269,700萬元增加200萬元。

付款

本次交易價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 1、 本公司已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保證金計人民幣45,113.67639萬元，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直接轉為本次交易部分價款。
- 2、 除前述保證金直接轉為本次交易部分價款外，本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其餘的產權交易合同價款人民幣105,265.24491萬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 3、 產權交易機構在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並經中融信託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將全部價款劃至中融信託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產權交易合同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述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i) 產權交易合同已成立並生效；
- (ii) 本次交易的實施已獲得其他所需的監管部門同意、批准或核准(如需)，且該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沒有要求對產權交易合同作出任何無法為產權交易合同雙方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設任何無法為產權交易合同雙方一致接受的額外或不同義務。

中融信託應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配合本公司辦理完畢工商過戶登記手續。如果中融信託提取資金時間晚於3個工作日的，本公司同意可以同等延長工商變更登記時間。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中融基金能夠快速獲取成熟的公募牌照，有利於本公司發揮現有資源，促進業務整合提升和泛財富管理轉型，從而進一步豐富客戶服務手段、完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中融基金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融基金由中融信託及上海融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中融基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中融基金2020年及2021年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6,707.90	9,644.62	534.4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613.37	7,654.47	624.92

中融基金於2022年9月30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85.09萬元及人民幣110,622.39萬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有關中融信託的資料

中融信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經營本外幣業務範圍：(一) 資金信託；(二) 動產信託；(三) 不動產信託；(四) 有價證券信託；(五) 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六) 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七) 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八) 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九) 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十一) 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十二) 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十三) 從事同業拆借；(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涉及審批許可項目的，只允許在審批許可的範圍和有效期限內從事經營活動)。中融信託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及向上海融晟收購中融基金49%股權的交易預計在12個月內進行且彼此有關連，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中融信託收購中融基金的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融信託於2023年2月16日就轉讓中融基金51%的股權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及其補充合同
「北方亞事」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評估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

「中融信託」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融晟」	指	上海融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5月31日，即評估報告所用的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北方亞事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就中融基金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所發出的評估報告

「中融基金」 指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融基金由中融信託及上海融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2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